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2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TDR 除權(息)公告

公司代號：910322 公司名稱：康師傅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除息公告
三、事由： 擬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1 年 6 月 11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1 年 6 月 13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1 年 6 月 8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每單位 TDR 配發美元 0.018750 元 (折合新台幣約 0.55331250 元)， 實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1 年 6 月 7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尙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預計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美金 0.01875 元，實際金額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扣除相關費用，依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每單位依分派金額之 1 % 計收存託手續費用(扣除相關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
八、參與分配 TDR：11362600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13626000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康師傅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